

21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019版

新法提示：

商标法（2019修正）

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修正）

行政许可法（2019修正）

法官法（2019修订）

检察官法（2019修订）

外商投资法（2019）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

公务员法（2018修订）

产品质量法（2018修正）

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

企业所得税法（2018修正）

个人所得税法（2018修正）

劳动法（2018修正）

社会保险法（2018修正）

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修正）

人民法院组织法（2018修正）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修正）

刑事诉讼法（2018修正）

公司法（2018修正）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1

21世纪教学法规丛书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

A HANDBOOK
ON COMMONLY-USED
LAWS FOR STUDENTS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

2019版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9版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 17版. --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9
ISBN 978 - 7 - 5197 - 3315 - 5

I. ①学… II. ①法…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055483 号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2019 版
XUESHENG CHANGYONG FALU SHOUCHE:2019 BAN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责任编辑 冯高琼
装帧设计 李 瞻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清县金鑫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校对 张红蕊
责任印制 吕亚莉

编辑统筹 法规出版社
开本 787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45.25
字数 2088 千
版本 2019 年 5 月第 17 版
印次 201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83938336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83938334/8335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97 - 3315 - 5

定价:77.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2019 版修订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历经十八年的市场检验,吸收了大量的读者反馈,在不断探索中修订更新,总印量达三十余万册,伴随了数十万法律学子的学法生涯。在此衷心感谢读者朋友们的大力支持与信任,我们将尽力提供更为专业、细致的服务。

结合读者的建议,以往全书分章节采用多色印刷,色彩元素丰富,但是略显繁杂,且有些颜色不适于显示重点。故 2019 版的修订在形式上采用全书统一的双色印刷,以蓝色突出重点,更为简单直接地提醒读者阅读时要着重记忆。

2019 版在 2018 版的基础上更新了 2018 年 3 月至 2019 年 4 月的法律文件,包括:2018 年 3 月 19 日修改的《物业管理条例》,2018 年 7 月 31 日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8 年 8 月 31 日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改的《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公司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的《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公务员法》《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企业所得税法》《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 年 3 月 15 日公布的《外商投资法》,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的《商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许可法》《法官法》《检察官法》等。“教学及备考重点”板块也根据法律文件的更新做了相应修改。

欢迎广大师生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建议,促进本书不断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9 年 4 月

2016 版修订说明

《学生常用法律手册》自 2001 年推出以来,已经十五年了。十五年来,《学生常用法律手册》累计再版十三次,总印量达二十余万册,伴随了数十万法律学子的学法生涯。我们也收到大量读者来信来电,其中包括对本书改进所提出的真知灼见。2016 年,我们结合读者反馈较多的几个问题,对《学生常用法律手册》作了较大幅度的修订,力图

为读者提供更加细致、专业的服务。

本次修订,本书主要从形式、内容两方面作出升级:

(1) 升级采用双色印刷,在原黑白图书的基础上添加更为丰富的彩色元素。对居于国家立法体系顶层的“宪法”,采用象征高贵的紫色印刷;“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为典型的公法,采用象征权力的红色印刷;“民法、商法、知识产权法、民事诉讼法”为典型的私法,采用象征自由的绿色印刷;“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以及“法律职业”部分,采用象征智慧的蓝色印刷。

(2) 对教学中需要重点掌握的法规文件,在目录中加“★”,在正文中以★标出重点法条及其重要程度,对重点词句用彩色标出和提示。通过突出重点,指引读者有针对性地研读法规。

(3) 进一步优化收录的法规文件。例如,在“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添加教学中常用的两个司法解释;在“法律职业”部分添加法律专业就业方向可能涉及的人民警察法等。同时,删除了部分在教学中不常用的法规文件。新版图书共收录 150 余件常用法规,容量较以往更大。

本书修订后,在容量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定价略有下调,以更精美的装帧、更完备的内容为读者服务。

欢迎广大师生对本书提出批评、意见、建议,促进本书不断改进。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5 年 12 月

第五版修订说明

法律之学,其核心在于理论、规范和案例的关联学习。中国现行的法律教育,对理论的关注是一贯的,在教学中结合案例也是新近的潮流,惟独法规汇编始终重视不够。是中国现行法律教育不需要法规汇编?还是没有适合学生需要的法规汇编?我们宁愿相信后者,这本《学生常用法律手册》修订版就是在这种确信中产生的。

本书与以往的学生法律手册相比具有下列特点:

全新教学体例——按照教育部《全国高等学校法学专业核心课程教学基本要求》确立的核心课程体系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结合当前的主流法学教材系列,由具有教学经验的专家人士权威编选教学中涉及到的重要法律文本,分成宪法、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民事诉讼法、经济法、商法、知识产权法、国际法(包括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和国际经济法)十编。每编之中,再根据教学进度,划分为多个专题,实现法规研读和课堂教学的同速进步。

创新编注体例——结合法学核心课程的教学要求和司法考试的大纲要求,对各核心课程的主体法规,给出简明扼要的“教学及司考重点”提示,为您细致安排学习进度提供了重要参考;同时立足于法律体系的发展变化,对重要法律的修改变动给出关于修改背景和内容的注释。这样,无论您是对主体法规细心研读、仔细推敲,还是对现行法律体系历史梳理、宏观把握,本书都能给您提供重要的帮助。

精美开放版式——本书的开本和版式,与传统的法规图书相比,都是革命性的;编注页面主要分成两个部分,双栏的正文区和开阔的编注区。一般情况下,我们把主体法规的“教学及司考重点”放在同页的编注区,为您提供了空间组合的便利。

学生法规图书——全书收录了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等规范形式,共计130余件,180余万字,囊括了法律本科教育的所有重要的法律文本。低定价和跟踪读者服务,充分体现了我们以广大学生为核心、提供卓越法规出版服务的专业追求。

我们的努力相对于读者的需求和法律教育的要求,还有很多需要改善的地方,希望广大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使我们不断取得进步。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5年2月

第一版编辑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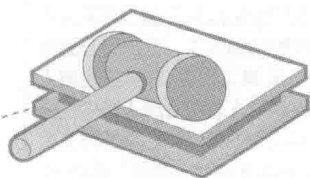
本书是高等院校法学教学参考用书,按照教学的需要,辑录了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83件。

本书在分类及编排上,依立法机关的分类方法并结合教学学科设置,以方便查阅为准则,将所收法律分为六编,即宪法编、民商法编、行政法编、经济法编、刑法编和程序法编。

为使读者准确把握立法意图,书中对经修订或修正的法律作了注释,阐述了立法背景及修改的内容。

本书在编辑过程中得到了部分法学院校的学者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专家的大力协助,在此谨致谢忱。

编者
2001年6月



通过法规

学习法律

目 录

通过法规学习法律

宪 法 编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3.11 修正)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88.4.12)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3.29)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3.15)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3.14)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18.3.11)	(1-13)
(二) 国家基本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节录)(2001.2.28 修正)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015.8.29 修正)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4.4)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3.31)	(1-31)
(三) 国家机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1982.12.10)	(1-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组织法(1982.12.10)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2015.8.29 修正)	(1-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18.10.26 修订)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2018.10.26 修订)	(1-51)
(四) 其他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015.3.15 修正)	(1-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10.26 修正)	(1-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12.29 修正)	(1-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12.29 修正)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2009.8.27 修正)	(1-68)

刑 法 编

(一) 刑法及其修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17.11.4 修正)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1999.12.25)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二)(2001.8.31)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2001.12.29)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四)(2002.12.28)	(2-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五)(2005.2.28)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2006.6.29)	(2-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七)(2009.2.28)	(2-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八)(2011.2.25)	(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2015.8.29)	(2-43)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2017.11.4)	(2-47)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1998.12.29)	(2-47)

(二) 法律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十条的解释(2014.4.24)	(2-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2009.8.27 修正)	(2-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百五十九条的解释(2014.4.24)	(2-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12.29)	(2-4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的解释(2005.12.29)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2009.8.27 修正)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解释(2014.4.24)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2-4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2002.8.29)	(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三百一十二条的解释(2014.4.24)	(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2005.12.29)	(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2002.4.28)	(2-5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2002.12.28)	(2-51)

(三) 罪名规定、量刑标准

最高人民法院适用刑法分则规定的犯罪的罪名的意见(2015.10.30 修正)	(2-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常见犯罪的量刑指导意见(2017.3.9)	(2-57)

刑事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018.10.26 修正)	(3-1)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12.12.26)	(3-2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2.12.20)	(3-25)
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2012.10.16 修订)	(3-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七十九条第三款的解释(2014.4.24)	(3-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4.24)	(3-10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二款的解释(2014.4.24)	(3-103)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编

(一) 行政主体与行政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12.29 修订) (4-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4.23 修正) (4-7)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17.9.1 修正) (4-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2012.10.26 修正) (4-1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6.30) (4-23)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2017.9.1 修正) (4-28)

(二) 行政诉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017.6.27 修正) (4-3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2018.2.6) (4-37)

民法编

(一) 总类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2017.3.15) (5-1)
- 第八次全国法院民事商事审判工作会议(民事部分)纪要(2016.11.30) (5-10)

(二) 物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3.16) (5-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6.2.22) (5-24)
- 物业管理条例(节录)(2018.3.19 修订) (5-2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6.30) (5-2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12.8) (5-33)

(三) 债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3.15) (5-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12.19) (5-5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4.24) (5-57)

(四) 婚姻、继承

-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5-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12.25) (5-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7.2.28 修正) (5-6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1.8.9) (5-6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5-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解释(1985.9.11) (5-67)

(五) 侵权责任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12.26) (5-6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3.8) (5-74)

商 法 编

(一) 公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10.26 修正) (6-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4.2.20 修正) (6-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4.2.20 修正) (6-1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2014.2.20 修正) (6-1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2017.8.25) (6-1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五)(2019.4.28) (6-106)

(二) 企业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006.8.27 修订) (6-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8.30) (6-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2019.3.15) (6-28)

(三) 企业破产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8.27) (6-3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2011.9.9) (6-3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2013.9.5) (6-39)

(四) 票据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8.28 修正) (6-4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11.14) (6-47)

(五) 证券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8.31 修正) (6-5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2015.4.24 修正) (6-65)

(六) 保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15.4.24 修正) (6-7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9.9.21) (6-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3.5.31) (6-8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2015.11.25) (6-8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四)(2018.7.31) (6-90)

(七) 海商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11.7) (6-91)

知识产权法编

(一) 著作权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2.26 修正) (7-1)
-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1.30 修订) (7-5)

(二) 专利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12.27 修正)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1.9 修订)	(7-12)
-----------------------------------	--------

(三)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4.23 修正)	(7-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4.29 修订)	(7-27)

民事诉讼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7.6.27 修正)	(8-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2015.1.30)	(8-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12.21)	(8-43)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2017.9.1 修正)	(8-4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8.23)	(8-51)

经济法编

(一) 竞争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4.23 修正)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2007.8.30)	(9-3)

(二) 消费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2013.10.25 修正)	(9-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18.12.29 修正)	(9-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8.12.29 修正)	(9-15)

(三) 银行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015.8.29 修正)	(9-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6.10.31 修正)	(9-33)

(四) 财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15.4.24 修正)	(9-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2018.8.31 修正)	(9-4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12.29 修正)	(9-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06.2.28 修正)	(9-47)

(五)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12.29 修正)	(9-50)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12.28 修正)	(9-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12.29)	(9-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12.29 修正)	(9-63)

(六)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9.8.27 修正)	(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8.28 修正)	(9-72)

(七) 环境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 修订)	(9-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修正)	(9-82)

国际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1980.9.10)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2.2.25)	(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1998.6.26)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1990.12.28)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2000.12.28)	(10-5)

国际私法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2010.10.28)	(1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12.12.28)	(11-3)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1965.11.15)	(11-4)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1970.3.18)	(11-6)
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1958.6.10)	(11-8)

国际经济法编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4.11)	(12-1)
2010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节录)(2011.1.1 实施)	(12-9)
ICC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2006年修订 2007.7.1 生效)	(12-10)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1995年修订 1996.1.1 生效)	(12-17)
关于解决国家和他国国民之间投资争端公约(1966.10.14 生效)	(12-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2016.11.7 修订)	(12-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2004.3.31 修订)	(1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2004.3.31 修订)	(12-32)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障措施条例(2004.3.31 修订)	(12-35)

通过法律走向未来**法律职业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2018.3.20)	(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2019.4.23 修订)	(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2019.4.23 修订)	(1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2012.10.26 修正)	(13-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9.1 修正)	(1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9.1 修正)	(13-19)

宪法编

教学及备考重点

(一) 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目 录

序 言
第一章 总 纲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国家机构
第一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第三节 国务院
第四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第五节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
第六节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
第七节 监察委员会
第八节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
第四章 国旗、国歌、国徽、首都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一八四〇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二十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一九一一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一九四九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

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贯彻新发展理念,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建设、改革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

[1]宪法的概念(宪法的含义、宪法的基本特征、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宪法的分类、宪法的制定)、宪法的历史(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现行宪法的历次修改)、宪法的基本原则(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权力制约原则)、宪法的基本功能(宪法的一般功能、宪法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中的作用)、宪法的渊源(宪法典、宪法性法律、宪法惯例、宪法判例、国际条约)、宪法典的结构(序言、正文、附则)、宪法规范(宪法规范的概念、宪法规范的主要特点、宪法规范分类)、宪法效力(宪法效力的概念、宪法效力的表现、宪法与条约关系)、宪法实施的概念与主要特点、宪法修改(宪法修改的含义、宪法修改的方式、我国宪法的修改)、宪法解释(宪法解释的机关、宪法解释的原则、宪法解释的方法、宪法解释的程序)、宪法监督(宪法监督的内容、宪法监督的体制、宪法监督的方式、我国的宪法监督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宪法宣誓的概念、宪法宣誓的范围、宪法宣誓的功能、

教学及备考重点

宪法宣誓的程序)

[2] 国家的基本制度:人民民主专政制度(人民民主专政的概念与性质、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主要特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国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合法私有财产),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文化制度的概念和特点、我国宪法关于基本文化制度的规定、我国宪法中关于公民道德教育的规定),国家的基本社会制度(社会制度的概念及特征、宪法与社会的关系、我国宪法关于基本社会制度的规定),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政权组织形式的概念与种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概念与特点),选举制度(选举制度的概念、我国选举制度的基本原则、选举机构、代表名额的分配、选举程序、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选举的物质保障和法律保障),国家结构形式(国家结构形式的概念、我国实行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概念、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制度(特别行政区的

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和谐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坚持和平发展道路,坚持互利共赢开放战略,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交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2]

★第一条 【国体】^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第二条 【政体】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第三条 【民主集中制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第四条 【民族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和谐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第五条 【法治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第六条 【公有制与按劳分配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七条 【国有经济】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第八条 【集体经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经济的发展。

★★★第九条 【自然资源的归属与利用】^①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土地制度】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十一条 【非公有制经济】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第十二条 【保护公共财产】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保护私有财产】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权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第十四条 【发展生产与社会保障】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第十五条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有权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外资经济】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教育事业】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科技事业】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医疗卫生与体育事业】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鼓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文化事业】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人才培养】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精神文明建设】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教学及备考重点

概念和特点、中央与特别行政区的关系、特别行政区的政治体制和法律制度(基层群众自治制度(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的含义和特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3]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基本权利与基本义务的概念,基本权利效力,基本权利限制,国家尊重与保障人权的意义,我国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的主要特点(广泛性、平等性、现实性、一致性)。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平等权,政治权利和自由(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六项政治自由),宗教信仰自由,人身自由(生命权、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社会经济权利(财产权、劳动权、休息权、获得物质帮助权),文化教育权利(受教育的权利、进行科学研究及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自由),监督权和获得赔偿权。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我国公民基本义务的主要内容(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保守国家秘密,爱护公共财产,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维护祖国的安全、荣誉和利益,保守祖国、依法服兵役和

教学及备考重点

参加民兵组织,依法纳税,其他基本义务)

[4] 国家机构的概念和分类,我国国家机构的组织和活动原则(民主集中制原则,社会主义法制原则,责任制原则,为人民服务原则,精简和效率原则)

[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全国人大的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的职权、全国人大的会议制度和程序),全国人大常委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性质和地位、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组成和任期、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职权、全国人大常委会的会议制度与工作程序),全国人大各委员会(常设性委员会、临时性委员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的性质和地位,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的职权,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6] 国家主席的性质和地位,国家主席的产生和任期,国家主席的职权,国家主席职位的补缺

[7] 国务院的性质和地位,国务院的组成和任期,国务院的领导体制(总理负责制、会议制),国务院的职权,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各部、各委员会的性质和地位,各部、各委员会的领导体制,各部、各委员会的职权),审计机关

第二十六条 【生活、生态环境】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国家机关工作原则及工作人员就职宣誓】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公开进行宪法宣誓。

第二十八条 【社会秩序维护】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第二十九条 【武装力量】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行政区划】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划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第三十一条 【特别行政区】国家在必要时得设立特别行政区。在特别行政区内实行的制度按照具体情况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法律规定。

第三十二条 【对外国人的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护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于因为政治原因要求避难的外国人,可以给予受庇护的权利。

第二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3]

★★第三十三条 【公民资格及其平等权】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人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三十四条 【参选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年满十八周岁的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第三十五条 【基本政治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

第三十六条 【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不得歧视信仰宗教的公民和不信仰宗教的公民。

国家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任何人不得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损害公民身体健康、妨碍国家教育制度的活动。

宗教团体和宗教事务不受外国势力的支配。

★第三十七条 【人身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

任何公民,非经人民检察院批准或者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并由公安机关执行,不受逮捕。

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

第三十八条 【人格尊严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禁止用任何方法对公民进行侮辱、诽谤和诬告陷害。

★第三十九条 【住宅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住宅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搜查或者非法侵入公民的住宅。

★★第四十条 【通信自由和秘密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的保护。除因国家安全或者追查刑事犯罪的需要,由公安机关或者检察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对通信进行检查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侵犯公民的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第四十一条 【监督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有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对于任何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有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申诉、控告或者检举的权利,但是不得捏造或者歪曲事实进行诬告陷害。

对于公民的申诉、控告或者检举,有关国家机关必须查清事实,负责处理。任何人不得压制和打击报复。

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

★第四十二条 【劳动权利和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劳动的权利和义务。

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并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提高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劳动是一切有劳动能力的公民的光荣职责。国有企业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都应当以国家主人翁的态度对待自己的劳动。国家提倡社会主义劳动竞赛,奖励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提倡公民从事义务劳动。

国家对就业前的公民进行必要的劳动就业训练。

第四十三条 【劳动者的休息权】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者有休息的权利。